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588號

原 告 曾美雲  
被 告 王民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緝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壹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壹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劉苡僑」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劉苡僑」以臉書私訊向訴外人陳品余佯稱：可協助其快速貸得金錢云云，致陳品余陷於錯誤，於民國110年7月27日下午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巷00號附近，將所申設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當面交予被告，再由被告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日，另透過交友網站結識原告後，佯以：可至「芝商所」網站投資外匯期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01 110年7月28日中午12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79,181元  
02 至高雄銀行帳戶內，因而受有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3 85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等語。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1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13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  
14 條第1項業已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調取  
15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16 審易緝字第10號判決論處罪刑在案之刑事卷宗資料核閱無  
17 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9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  
20 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而共同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既使原  
21 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  
22 任，並賠償原告379,1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3 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附民卷第9頁），按週  
2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  
27 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8 第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9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顏崇衛